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蕭一智

被告 拾藝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來君榮

被告 來曉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叁萬伍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拾藝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拾藝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1日邀同被告來君榮、來曉怡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拾藝公司於101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日自101年6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2.72%計算（下稱系爭借款）。詎系爭借款尚未屆期，惟被告拾藝公司除僅攤還本金296萬4,442元，及繳付利息至108年9月2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03萬5,55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來君榮、來曉怡既為連帶保證人，自

01 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確有向原告借款，由被告來君榮及來曉
04 怡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但因被告來君榮現在經濟狀
05 況有問題，在大陸公司之資金被凍結，造成周轉不靈，沒辦
06 法把資金調回來臺灣，但很有誠意還錢。被告來曉怡係幫弟
07 弟即被告來君榮擔保，惟並無能力幫忙還，均對於原告請求
08 這筆錢於法律上有道理而無意見等語。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影本3紙、保證書
10 影本2紙、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共16紙，而被告亦就
11 借款借款一事為自認（見本院卷第73頁108年11月11日言詞
12 辯論筆錄），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5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6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17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8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3 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26 法 官 辜 漢 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